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年10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布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內之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附設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豐濱國中、瑞穗國中、東里國中、自強國中、化仁國中、南平中學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學業平均須達80分以上，並依學業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若有同分者，依序參酌第一次定期評量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新生另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 本補充規定經109年10月20日行政會報通過。

(三) 由註冊組依據各年級符合核發標準之同學及分配名額，核定核發對象。

(四) 由註冊組通知符合核發同學，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

(五) 由註冊組初審相關資料無誤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

(六) 審核通過後，公開表揚獲獎同學，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學年度高一學生 12 名，高二學生 12 名，高三學生 12 名，共 36 個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